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收入按年增長9.6%。
- 報告溢利下跌43.3%，主要是歸因於二零一四年曾錄得沒收按金之非經常性收入以及英國物業於二零一五年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 本集團之表現指標－基礎經常性溢利按年增長10.2%。
- 香港零售市場疲弱，或會影響和興產品於今年餘下時間的銷售表現。亞洲貨幣偏軟可能導致東南亞之銷售額下降。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

業績摘要

	註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1	88,058	80,357	+9.6%
報告溢利	2	32,039	56,520	-43.3%
基礎溢利	3	33,819	49,323	-31.4%
基礎經常性溢利	4	33,819	30,694	+10.2%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	5			
報告溢利		10.3	18.1	-43.1%
基礎溢利		10.9	15.8	-31.0%
基礎經常性溢利		10.9	9.8	+11.2%
每股總股息	5	4.8	4.8	—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東資金	6	615,716	622,632	-1.1%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每股資產淨值	7	1.98	2.00	-1.0%

- 註釋：
1. 收入指三個業務分部，即製造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物業投資及財資投資所產生之收入。
 2. 報告溢利（「報告溢利」）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3. 基礎溢利（「基礎溢利」）乃按報告溢利扣除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投資物業之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計算。
 4. 基礎經常性溢利（「基礎經常性溢利」）反映本集團三個業務分部之表現，按基礎溢利扣除非經常性項目（例如就出售投資物業沒收之按金／期權費產生之收入及相關開支）計算。
 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及每股總股息乃使用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11,640,000股（二零一四年（經重列）：311,640,000股）普通股（作為分母）計算，其已作出調整以反映發行紅股。
 6. 股東資金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相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總權益。
 7. 每股資產淨值指股東資金除以於期末已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乃經調整以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之紅股51,940,000股股份。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註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88,058	80,35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3	434	19,046
製成品存貨變動		4,173	7,068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17,652)	(21,399)
員工成本		(16,801)	(14,506)
折舊開支		(1,210)	(1,205)
匯兌收益淨額		268	873
其他營運支出		(16,039)	(14,125)
未計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之營運溢利		41,231	56,109
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190)	(336)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2,370	8,283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		(3,960)	(750)
營運溢利		39,451	63,306
財務成本	4	(617)	(704)
除稅前溢利	4	38,834	62,602
稅項	5	(6,795)	(6,0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2,039	56,520

	註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74	12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1,234	4,547
換算與海外附屬公司之公司間結餘 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代表投資淨額		(501)	(1,818)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扣除稅項的影響			
6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1,750,000港元)後之盈餘		3,093	8,8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除稅後 其他全面收益		4,000	11,7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6,039	68,22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10.3港仙	(經重列) 18.1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註釋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31,159	331,0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296	301,695
無形資產		2,450	2,45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8,726	8,620
		646,631	643,810
流動資產			
存貨		24,480	19,419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5,913	42,625
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6,775	35,6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337	20,964
銀行結存及現金		45,588	10,482
		158,093	129,172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貸		37,824	43,755
遞延收入之即期部分		109	89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2,768	25,748
應繳稅項		11,618	5,505
應付股息		43,485	7,029
		115,804	82,126
流動資產淨值		42,289	47,0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8,920	690,856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收購商標應付代價之長期部分	2,074	2,074
遞延收入之長期部分	15,814	12,956
長期服務金準備	1,035	660
董事退休福利準備	13,737	12,618
遞延稅項	40,544	39,916
	<u>73,204</u>	<u>68,224</u>
資產淨值	<u>615,716</u>	<u>622,63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985	12,985
股份溢價及儲備	602,731	609,647
	<u>615,716</u>	<u>622,632</u>
總權益	<u>615,716</u>	<u>622,632</u>

註釋：

1.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常規而編製，惟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則以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年度賬目」）所採用者相同。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中期財務報表所報之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首席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在作戰略性決策時所審閱之報告，確定了經營分部之分類。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按其業務性質，分開建立及管理。本集團現時分為以下三項經營業務：

- (a) 製造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
- (b) 物業投資
- (c) 財資投資

本集團的每項經營分部，代表一個戰略業務單位，其風險和回報均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根據未計所得稅及未分配財務成本、董事酬金及中央行政成本之分部溢利或虧損來評估經營分部之業績和分配分部間之資源，並考慮這些資料的編製基準與綜合財務報表的一致。除集團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須報告分部。除遞延稅項、董事退休福利準備、應繳稅項、應付股息及其他集團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已分配至須報告分部。

業務分部	製造及銷售 和興品牌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租金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資投資－ 利息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對外銷售收益	82,282	5,223	553	88,058
分部業績	43,477	2,779	332	46,588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7,137)
營運溢利				39,451
財務成本				(617)
除稅前溢利				38,834
稅項				(6,795)
期內溢利				32,039
	製造及銷售 和興品牌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租金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資投資－ 利息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對外銷售收益	74,389	5,392	576	80,357
分部業績	37,881	30,935	1,119	69,935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6,629)
營運溢利				63,306
財務成本				(704)
除稅前溢利				62,602
稅項				(6,082)
期內溢利				56,520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製造及銷售 和興品牌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租金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資投資－ 利息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01,121	331,706	71,432	804,259
未能分配集團資產				465
綜合總資產				<u>804,724</u>
負債				
分部負債	23,394	44,727	780	68,901
未能分配集團負債				120,107
綜合總負債				<u>189,00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銷售 和興品牌產品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租金收入 (經審核) 千港元	財資投資－ 利息收入 (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69,689	331,428	71,139	772,256
未能分配集團資產				726
綜合總資產				<u>772,982</u>
負債				
分部負債	34,757	42,602	5,075	82,434
未能分配集團負債				67,916
綜合總負債				<u>150,350</u>

地區資料

	對外銷售收益		營運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59,366	56,493	34,689	31,956
澳門	6,994	4,297	4,921	2,316
中國	3,163	30	(423)	(19)
東南亞	11,656	11,387	5,317	4,366
北美洲	2,652	3,844	1,096	1,636
英國	3,226	3,467	813	29,017
歐洲(不包括英國)	135	84	(183)	95
其他地區	866	755	(43)	177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	-	(6,736)	(6,238)
	88,058	80,357	39,451	63,306

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投資：		
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股息收入	254	304
出售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125	-
已收佣金	18	21
沒收出售投資物業之按金	-	18,6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收益	1	4
雜項收益	36	31
	434	19,046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此項目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31	299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07	125
收購商標應付代價之利息	279	280
	<u>617</u>	<u>704</u>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22,869	22,415
出售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125)	75
	<u>(125)</u>	<u>75</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撥出準備。海外稅項乃以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撥出準備。

開支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173	5,461
海外稅項	606	605
	<u>6,779</u>	<u>6,066</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	16	16
	<u>16</u>	<u>16</u>
	<u>6,795</u>	<u>6,082</u>

6. 股息及發行紅股

上財政年度應佔股息，於本期間批准及派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合共16,8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6.5港仙合共16,88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每股6.8港仙合共17,6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4.5港仙合共11,687,000港元），股息乃列作累計溢利之分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經股東批准後，該項分配已轉撥至應付股息。

發行紅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亦建議紅利發行股份（「發行紅股」），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發行紅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按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259,700,000股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已發行51,940,000股紅股，因此，經發行紅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11,640,000股。

本期間應佔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第一次中期股息	8,414	8,310
第二次中期股息	6,544	6,493
	<u>14,958</u>	<u>14,803</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董事宣佈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2.7港仙合共8,4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宣派每股3.2港仙合共8,31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宣佈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2.1港仙合共6,5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宣派每股2.5港仙合共6,493,000港元）。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2,0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520,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11,640,000股（二零一四年（經重列）：311,640,000股）普通股計算，其已作出調整以反映發行紅股。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內並無具攤薄潛力而未發行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8.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項	32,291	35,468
應收票據	1,844	3,505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8	3,652
	<u>35,913</u>	<u>42,625</u>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8,912	11,088
31 – 60日	3,164	20,095
61 – 90日	–	1,063
超過90日	215	3,222
	<u>32,291</u>	<u>35,468</u>

9.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項	<u>5,500</u>	<u>3,658</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7,168	21,932
客戶按金	<u>100</u>	<u>158</u>
	<u>17,268</u>	<u>22,090</u>
	<u><u>22,768</u></u>	<u><u>25,748</u></u>

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3,738	3,563
31 – 60日	434	39
61 – 90日	285	5
超過90日	<u>1,043</u>	<u>51</u>
	<u><u>5,500</u></u>	<u><u>3,658</u></u>

10.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為數105,2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898,000港元)銀行信貸(包括銀行借貸)之抵押，截至結算日已動用其中37,8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755,000港元)。

本集團已作抵押之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126,000	121,000
投資物業	186,545	187,201
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6,281	34,853
銀行存款	15,337	20,964
	<u>364,163</u>	<u>364,01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增加9.6%至88,0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357,000港元)，主要源自銷售「和興」品牌產品(「和興產品」)之貢獻增加。

期內，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之淨重估虧絀為1,5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盈餘7,533,000港元)，當中包括與本集團位於英國之投資物業(「英國物業」)有關的虧絀2,3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盈餘6,983,000港元)。

本集團之表現指標—基礎經常性溢利增長10.2%至33,8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694,000港元)。此反映出價格上升及產品銷售組合的調整令利潤率有所改善，惟部分被期內宣傳推廣開支增加及財資投資的收益下降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淨額下跌43.3%至約32,0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520,000港元)。溢利淨額減少主要乃源自一名買方未能完成有關建議收購英國物業，故於二零一四年產生沒收18,686,000港元按金之非經常性收入，以及由於上述英國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之公平值下跌。

其他物業之重估(已入賬列作其他全面收益)導致期內錄得重估盈餘(扣除稅項)3,0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85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36,0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229,000港元)。

製造及銷售和興產品

和興產品之銷售增長10.6%至82,2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4,389,000港元)。

香港繼續成為和興產品之主要市場，佔分部收入約69.8%(二零一四年：73.7%)。澳門及中國大陸則分別佔約8.5%(二零一四年：5.8%)及3.8%(二零一四年：無)。本年度上半年零售消費減弱且中國內地旅客訪港及訪澳人數持續減少，但銷售額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分別上升5.1%及62.7%。然而，由於零售市場氣氛仍有待改善，因此有關上升不應用作預示全年的銷售情況。其他主要市場表現各異，其中菲律賓之銷售額有所提升，惟新加坡及北美洲的貢獻減少。

分部溢利增加14.8%至43,4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881,000港元)，主要有賴於大部分市場的售價上升及產品銷售組合的調整，令到利潤率上升所致，惟部分被期內宣傳推廣開支增加所抵銷。

物業投資

本分部之收入減少3.1%至5,2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92,000港元)。是項轉變主要由於換算英國租金收入之平均匯率下跌。

期內，本集團已就投資物業確認淨重估虧絀1,5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盈餘7,533,000港元)，其中虧絀2,360,000港元與英國物業有關。由於買方未能就建議出售英國物業達致完成及行使買賣協議，故本集團有權沒收按金18,686,000港元(相當於1,445,000英鎊)，此筆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確認為其他收益。

因此，分部溢利減少91.0%至2,7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935,000港元)。從分部業績中扣除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投資物業之未變現公平值變動(「基礎分部業績」)，及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基礎經常性分部業績」)，基礎分部業績及基礎經常性分部業績分別減少81.3%至4,3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402,000港元)及8.5%至4,3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73,000港元)。

財資投資

得自此分部之收入下跌4.0%至5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76,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減持債務證券。分部溢利減少至3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1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外幣交易所得收益減少所致，惟部分被上市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值向上變動及收益變現所抵銷。

基礎分部業績及基礎經常性分部業績為溢利5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55,000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減少87,000港元(12.4%)至61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平均銀行貸款結餘下降。

稅項

於本期間內，稅項增加了713,000港元至6,79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期內的應課稅經營溢利增加。

財務資源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繼續奉行審慎之理財政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有息借貸除以股東資金總額)為6.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為3,78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80萬港元)，主要以英鎊、美元及港元計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3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本集團持有足夠手頭現金、可銷售證券及可動用銀行信貸，以切合其短期負債、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匯兌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均以港元及美元進行。部分租金收入是從英國來的，並以英鎊結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貨幣主要為英鎊、美元及港元。本集團亦有以外幣計值之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雙重貨幣投資。

本集團認為只要美元與港元仍然掛鈎，對美元的外匯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期內除美元兌港元匯率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海外證券之投資、雙重貨幣投資以及銀行結存有關之外匯風險合共約為4,51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0萬港元)，或佔本集團總資產約5.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本集團亦因為英國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而有約15,95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50萬港元)的外匯風險(扣除相關借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36,42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00萬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證券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為數10,53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90萬港元)銀行信貸額之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其中3,78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80萬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95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名)。本集團按年審閱並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及董事薪酬組合。除支付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津貼及教育津貼。

展望

訪港旅客減少導致香港零售市場疲弱，或會影響和興產品於今年餘下時間的銷售表現，再加上人民幣弱勢，更可能進一步窒礙內地旅客到香港旅遊。亞洲貨幣偏軟將導致東南亞對入口貨品之購買力下降，因而亦可能影響該區之銷售額。於二零一五年並無進行大幅租金檢討，預期租金收入將維持穩定。鑑於美國加息前景未明以及人民幣疲弱，可能對集團若干財資投資用以計值之外幣構成影響，因此本集團將就財資投資及流動資金採取較審慎的策略。

第二次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宣佈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2.1港仙(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2.5港仙)。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或該日前後寄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第二次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述之偏離情況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顏為善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署理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儘管此兩角色均由同一位人士所擔任，其部份責任由另一位執行董事分擔以平衡權責。此外，所有重大決定均經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商議後才作出。另董事會包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帶來不同之獨立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董事會將定期進行檢討及監督，確保目前結構不會削弱本公司的權力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每年開會最少兩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應董事要求，中期財務資料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並已就此發出未有修訂之審閱報告。審閱報告將收錄於中期報告。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顏為善先生及顏福偉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琦女士、葉天賜先生及梁文釗先生。

承董事會命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顏為善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